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7〕15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1号建议的答复

李爱霞代表：

您提出的“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 配齐配足教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是由各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科学制定，并报送人社部门审核确定。在招聘教师工作中，我们本着“缺一补一”的招聘原则，最大限度满足学校的用人需求。今年，为了配合做好我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任务，我们联合市编办和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要“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不断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引导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建立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定期任教制度，带动农村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文件规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2017年8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禹州市人大，禹州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